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企业 破产前端服务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困境企业救治力度,提升困境企业挽救价值,推动矛盾纠纷有序化解,促进市场资源有效配置,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潮州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企业破产前端服务是指对当事人申请企业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的案件,在人民法院立案前,通过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为困境企业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提供法律咨询、企业状况识别、程序指引等服务,促进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决。

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或经当事人同意后将案件委托企业 破产前端服务中心开展破产前端服务。对需要破产立案的, 由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协助当事人完成立案前的准备工作。

第二条【工作原则】开展企业破产前端服务应坚持以下 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破产前端调解工作机制,多使用市场、法治化手段引导困境企业在破产前化解经营困难和财务风险,

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拯救与退出机制。

- (二)坚持能动履职。积极延伸司法职能,主动把破产 工作融入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积极探索破产前端与破产程 序依法衔接机制,促进实现"抓前端、治末病"。
- (三)尊重意思自治。释明破产程序的功能、特点和价值,帮助市场主体在充分理解破产程序的前提下提起破产申请,并依法及时审查,推动破产案件高效审理。

第三条【工作人员的产生】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由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潮州市辖区内的机构管理人产生,以轮值方式承担相关工作,依法依规为市场主体提供破产前端服务。

第四条【工作内容】依托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引导企业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寻求解决纠纷的最佳途径,实现企业破产前端与破产审判的有机衔接,推动矛盾纠纷以多元方式妥善化解:

- (一)为企业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提供破产法律事务咨询;
- (二)识别企业状况,了解、梳理债务人营业、资产、 职工安置、债权债务等情况;
- (三)分析企业是否符合破产条件,指导当事人选择破产或者强制清算程序,协助当事人完成立案前的准备工作;
 - (四)指导企业开展脱困自救和庭外重组;
 - (五)其他服务工作。

第五条【案件移送】人民法院委托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 心开展破产前端服务的,应当制作企业破产前端服务移交函, 并附案件主要材料。

第六条【结案方式】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对当事人申请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的案件,按以下情形处理:

- (一)认为企业不符合破产条件的,引导当事人调解或撤回申请;当事人坚持要求通过破产程序解决的,终结前端服务并移送人民法院依法审查;
- (二)认为企业无重整价值或无重整、和解可能的,可 引导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前端服务并移送人民法院 依法审查;
- (三)认为企业有重整价值或重整、和解可能的,应当通知人民法院参与前端服务。达成初步方案的,作结案处理并移送人民法院依法审查;无法达成初步方案的,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处理。

第七条【情况报告】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在工作结束 后,应当出具工作报告,载明案件基本情况、当事人意见、 处理结果及理由等情况。

第八条【工作期限】企业破产前端服务的期限为一个月, 从人民法院移送之日起计算。当事人同意或案情需要的,可 以延长一个月。

第九条【业务指导】人民法院应加强与企业破产前端服 务中心的协调与配合,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前端服务工作在处 理企业破产纠纷中的程序引导、矛盾化解等作用并及时总结经验。

第十条【监督考核】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企业破产前端 服务中心工作的业务指导并提供必要协助。

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纳入破产管 理人的考核指标。